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401%的财产份额、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天津银润持有的宁波奉化 51%的股权、成都银城 1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0,150,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7%。

● 康旅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 157,894,73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告知函》,函告公司:康旅集团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保险”)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长江保险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实施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7,894,736	24.67%	9.83%	否	2022 年 7 月 15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康旅集团累计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150,575	39.87%	640,150,575	100%	39.87%

三、债务逾期及信用评级情况

1、最近一年内,康旅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在康旅集团担保范围内存在部分借款逾期,主要为: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本金(亿元)	目前进展
不动产债权计划	债务人 1(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5.77	目前债务人正在筹集资金
资产管理	债务人 2(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2.56	目前债务人正在筹集资金
资产管理	债务人 3(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2.49	目前债务人正在筹集资金
融资租赁	债务人 4(控股孙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0.14	目前债务人正在筹集资金

2、2022 年 2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2]940 号),将我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将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3、康旅集团目前经营运作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情况

康旅集团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康旅集团正积极与冻结申请人沟通,尽快解除对公司股票的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 122,865,730.00 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其他 10 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本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 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均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50 万元。

●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终审,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山东煜馨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山东煜馨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煜馨达”)就与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提出的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煜馨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1、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向案外人青岛澳方营销策划中心借款共计 2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5 月 18 日青岛澳方营销策划中心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2、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案外人青岛泓瑞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200 万元、250 万元、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借款 2,25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4 月 25 日青岛泓瑞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3、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向案外人青岛济达信息服务中心借款共计 2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5 月 18 日青岛济达信息服务中心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4、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案外人刘佳借款共计 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3 月 8 日刘佳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5、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向案外人王莉借款共计 25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3 月 8 日王莉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6、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向案外人青岛润瓯企业管理中心借款 1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5 月 18 日青岛润瓯企业管理中心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7、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案外人祝筠借款 1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3 月 8 日祝筠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偿还山东煜馨达借款合计 3,600 万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前述案外人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前述案外人的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与前述案外人间的借款事宜未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山东紫凤彩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郯城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山东紫凤彩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紫凤彩呈”)就与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提出的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紫凤彩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案外人山东正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3 月 16 日山东正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紫凤彩呈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紫凤彩呈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偿还山东紫凤彩呈借款 5,000 万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等费用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前述案外人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前述案外人的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与前述案外人间的借款事宜未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沂水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竞强泰合”)就与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提出的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1、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案外人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6 月 27 日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竞强泰合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2、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案外人山东正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2,3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6 月 27 日山东正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竞强泰合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3、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案外人国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200 万元和 700 万元,共计借款 9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 年 6 月 27 日国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竞强泰合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偿还山东竞强泰合借款合计 3,350 万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前述案外人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前述案外人的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与前述案外人间的借款事宜未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83,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通讯参会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参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4 人,董事孙福荣、徐娅芝、孙晓鸣、李英、张志勇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树祥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83,244	99.9999	135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83,244	99.9999	135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83,244	99.9999	135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83,244	99.9999	135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83,244	99.9999	135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929,244	98.1722	135	0.0001	2,754,000	1.82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25,500	99.9997	135	0.0003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625,500	99.9997	135	0.0003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625,500	99.9997	135	0.0003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625,500	99.9997	135	0.0003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625,500	99.9997	135	0.0003	0	0.0000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7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39,871,500	93.5388	135	0.0003	2,754,000	6.46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韩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疫情反弹对产业链的影响仍存在,下游汽车消费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的风险;如后续国际局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大宗金属期货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套期保值账户风险加大,存在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投资约 5.7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建设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目前,该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次投资事项尚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 4,039.74 万元(其中持仓浮亏 1,516.42 万元),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133.5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2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7,184 万元到 7,984 万元,同比减少约 58.96%到 65.53%。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